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及執行董事退任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週年大會」)上，按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提呈之全部決議案(「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週年大會上所提呈全部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一.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賬項與董事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89,510,989 (100.00%)	0 (0.00%)
二.	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89,512,989 (100.00%)	0 (0.00%)
三.	(甲) 重選陳永裁博士為董事。	89,512,989 (100.00%)	0 (0.00%)
	(乙) 重選TAN Carmen K.女士為董事。	89,512,989 (100.00%)	0 (0.00%)
	(丙) 重選TAN Vivienne Khao女士為董事。	89,512,989 (100.00%)	0 (0.00%)
	(丁) 重選NGU Angel先生為董事。	89,512,989 (100.00%)	0 (0.00%)
	(戊) 重選馬超德先生為董事。	89,512,989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三.	(己) 重選陳俊禮先生為董事。	4,370,733 (4.88%)	85,142,256 (95.12%)
	(庚) 重選霍錦柱博士為董事。	89,512,989 (100.00%)	0 (0.00%)
	(辛) 重選GO Patrick Lim先生為董事。	89,512,989 (100.00%)	0 (0.00%)
	(壬) 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89,512,989 (100.00%)	0 (0.00%)
四.	重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89,680,988 (100.00%)	0 (0.00%)
五.	按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第5項，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89,280,988 (99.55%)	400,000 (0.45%)
六.	按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第6項，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88,862,986 (99.09%)	818,002 (0.91%)
七.	按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第7項，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本公司之股份。	88,846,986 (99.07%)	834,002 (0.93%)
<p>由於上述決議案第一、二、三(甲)至三(戊)、三(庚)至三(壬)、四、五、六及七項之贊成票數各超逾50%，故決議案第一、二、三(甲)至三(戊)、三(庚)至三(壬)、四、五、六及七項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p> <p>由於上述決議案第三(己)項之贊成票數少於50%，故決議案第三(己)項不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p>			

附註：

1. 除於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致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決議案全文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之週年大會通告內。
3. 於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237,703,681股股份，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週年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股東亦毋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4.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聘於週年大會作為點票的監票員。

執行董事退任

鑒於重選陳俊禮先生(「陳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上述決議案第三(己)項未獲股東在週年大會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故陳先生自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執行董事職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概無知悉有關陳先生與董事會有不同意見的任何資料及其退任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任何事項。

董事會謹此對陳先生於其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深表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趙少鴻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永裁博士(主席)、趙少鴻先生(行政總裁)、TAN Carmen K.女士、黃正順先生、蔡育實先生及TAN Vivienne Khao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劍青先生、霍錦柱博士、GO Patrick Lim先生、NGU Angel先生及馬超德先生。